

#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

##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

乙方：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》（采购编号：FC2019CS003）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事宜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，现因其他原因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，决定顺延合同期限一个月，即履行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,583.33 元，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量结算。

三、合同顺延期间按原合同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变；物业服务费按本补充合同的结算金额。

四、履行本补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的由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六、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4月2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4月21日